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项，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

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孙进山、孙中亮、黄纲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